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96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 96 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衡酌實際需要，促使教育建設與物質建設均衡發展，編訂 96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要及主要目標如次：

- 一、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推展全民運動，促進運動人口倍增；培育優秀體育人才，推動 2009 年世界運動會籌辦及奪牌計畫；積極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爭取主辦國際運動競賽；推動學校認養參賽國家，建置 2009 世運國際化教學環境。
- 二、依據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規定，規劃辦理體育大學高雄分部相關事宜；審核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經營計畫書，監督廠商妥善營運。
- 三、打造永續校園，設置夜間照明設備，開放校園提供社區使用，推動災害防救教育，落實健康促進、再造公設保留地、整建老舊校舍、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垃圾場整潔等工作，藉由環保、生態、省能、再生能源之應用，達成校園永續發展之目標。
- 四、推動友善校園計畫，積極推展性別平等、人權法治、生活、品德、生命等教育，落實中輟學生復學與輔導；防制黑道勢力及毒品進入校園，解決校園暴力及吸毒問題。
- 五、輔導學校參加全國創意競賽，推動學校創新經營及創意融入教學；推動創意學習展現活動，激發師生多元潛能；鼓勵學校推動創造力教育計畫，落實創意教育。
- 六、積極推動學童閱讀工作，充實中小學圖書館藏書，開放學校圖書館，與民間團體合作培訓說故事志工，鼓勵社區學生及其家長至館親子共讀，培養學童閱讀習慣，提升校園閱讀風氣。
- 七、推展小校聯盟，鼓勵學校發展特色，推動鄉土教育及鄉土語言教學；強化美育與體育，推動一人一樂器、一校一樂團、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

隊；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辦理學童課後輔導，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

八、推動高中職多元入學制度，提供學生適性選校機會；推動高中職社區化，鼓勵國中畢業生就近升學；辦理高中職學生預修大學課程，輔導高中職發展學校特色，規劃學校本位適性課程。

九、建置全球村英語世界學習環境，加強外語教學，積極參與國際教育活動，拓展國際教育交流；積極提升師資素質，選送優秀教師出國進修，促進教育國際化。

十、推動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工作；辦理幼兒教育券及各項補助，提供弱勢幼兒充分就讀公立幼稚園機會；重視幼教學習環境，辦理幼稚園評鑑、公共安全檢查，及輔導未立案幼教機構辦理立案。

十一、落實終身學習，辦理進修及補習教育；推展成人基本教育，降低失學國民不識字率；發展新移民文化，辦理外籍配偶家庭學習及生活輔導；提供民眾多元學習機會，提升市民教育水準。

十二、充實各級學校資訊教育軟硬體設備，推動資訊融入教學；建構優質數位學習環境，推動未來學校，加強師生資訊應用能力與網路學習素養；縮短數位落差，均衡數位資源。

十三、強化各類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工作，營造無障礙環境；以融合教育與跨校支援服務，落實特殊教育「零拒絕」政策；推動往下延伸至3歲，往上12年就學安置服務政策。

十四、貫徹執行教育服務役服勤管理，包括辦理教育服務役役男在職訓練、管理人員講習、執行役男服勤訪視工作、編列役男服勤管理經費等。

十五、落實國家安全教育宣導並配合全民國防教育法之施行，高中職校實施國防通識教育與軍訓教育，增進學生國家安全觀念，凝聚國家認同與全民國防意識。

本局96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96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教育業務發展管理	教育行政業務 發展高中職教育 發展國中教育 發展國小教育 補習教育 特殊教育 幼兒及青少年福利服務 各項社教活動 推行國民體育 推行學校衛生 執行暨督導軍訓業務 視察與輔導 營養午餐等教育脫貧專案補助計畫	1,367,027 121,089 254,867 53,683 84,914 27,284 54,787 193,075 34,346 176,971 51,054 11,013 3,944 300,000		
貳、行政管理	一般業務 總務業務 人事業務 政風業務 會計業務 研考業務	73,010 59,370 8,309 2,306 292 1,860 873		
參、教育統籌經費	待遇調整及兼職酬金 退休及撫恤 資遣及福利費 外包費 公費生補助 增班增員準備	5,167,436 423,690 3,723,048 999,916 2,000 13,598 5,184		
肆、興建校舍及教育體育設施	現代化綜合體育館徵求民間參與開發案 青海段國中第一期校舍工程 河堤國小第一期校舍工程	224,008 144,008 30,000 5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公設保留地設施 國中小校地簡易運動場 校舍緊急修建工程準備金 改善學校無障礙設施 2009 世界運動會各場館整修	251,643 2,000 3,000 90,000 2,000 16,000		

	(改裝)工程		
	永續校園整體規劃	5,000	
	資訊教育計畫設備及軟體	40,000	
	行政資訊設備	1,395	
	配合教育部推動本市各級學校資訊教育計畫	2,500	
	國中小特教班設備	3,163	
	興建體育設施	4,400	
	營養午餐設施	11,000	
	國中小發展教育特色設備	5,575	
	辦學績優設備	4,590	
	推動 2009 世運會項目設備	29,500	
	補助國中小學改善檔案室設備	2,400	
	更新本局辦公室 T5 燈具	600	
	冷氣機	29	
	充實新增班、急迫性等教學設備	13,868	
	購置零星雜項設備	50	
	配合教育部補助本市綜合高中教學設備	2,140	
	配合教育部補助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設備	5,183	
	配合教育部補助特殊學校高職部及高職特教班教學設備	2,050	
	補助實施高中新課程教學設備	5,000	
	網路分析管理系統	200	
合	計	7,083,124	本表不包括編列於市立體育場及各級學校預算。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96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 註
壹、教育業務 發展管理			1,367,027	
發展高中職教育	一、辦理校務評鑑及教師進修： (一)辦理各項研討會及教育實驗，瞭解各校校務、教學實際情形及其困難，並予以輔導改善，以發揮高中職課程應有功能。 (二)鼓勵教師進修，提高教師素質，加強教師專業化。 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一)辦理學生事務活動 (二)加強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	1. 辦理校長及行政人員會議與研習，藉以互相切磋辦理校務經驗，增進校務發展。 2. 加強各校學業、就業輔導及建教合作等工作。 3. 規劃高級中等學校社區化。 1. 督促各校依教師專長排課。 2. 鼓勵教師參加在職進修，提升教師素質。 3. 針對輔導、特殊知能、特定主題，做系統性規劃，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1. 辦理教師及行政人員輔導知能在職研習。 2. 推動輔導資源網路建置、生涯輔導、認輔制度及輔導知能基礎與進階研習。 3. 召開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會議，建立定期檢討改善機制。 4. 輔導各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落實執行，以加強輔導功能。 5. 結合社政、醫療等單位辦理輔導工作，加強輔導教師人力資源並推動相關計畫之獎勵補助方案。 6. 繼續推動高中職學生公共服務教育。 7. 督導各校辦理生命教育、生活教育及品德教育。 1. 邀請專家學者及地方法院推事赴各校講解法律常識。 2. 防治青少年犯罪、飆車、搶劫，自學校、檢警、家庭三體系加強輔導、防治及轉介追蹤。表揚各校模範生及推動改過銷過辦法，使	254,867	

	<p>學生積極向上。</p> <p>3. 辦理學校人權教育、智慧財產權等各項法治宣導活動，並落實各級學校民主法治教育檢核與訪視工作。</p> <p>4. 設立人權教育諮詢小組，規劃年度工作計畫及辦理相關研習。</p>
(三)推動生命教育相關活動	<p>1. 結合各科教學，有計畫有步驟的推動生命教育，並兼顧知情意行目標，設計具有教育性、省思性、啟發性、生活性及實踐性之活動，培養學生反省能力，促進實踐意願。</p> <p>2. 於學校本位教師進修課程中辦理生命教育、自殺防治及心理衛生等主題研習，推廣處理學生自傷案件之理念，增進教師辨識及處理能力，落實校園自殺防治工作。並請各校妥善運用「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手冊」，強化校園自殺防治機制及運作功能，加強教師專業知能的提升。</p>
(四)強化學生輔導體制	<p>1. 整合各校教學、訓導、輔導工作，結合學校、社區及家長資源。</p> <p>2. 推動強化學生輔導體制，結合社區化資源，彈性調整學校行政組織，提升教師效能、建構學生輔導網路。</p>
(五)高關懷群學生之預防與輔導	<p>透過全市暨學校本位教師進修，有效提升教師對高危險群學生辨識與輔導能力，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和健康成長。</p>
(六)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p>健全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通報處理作業流程，加強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對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之處理、通報及防治宣導知能，督導各校確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每學年實施至少4小時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p>
(七)統籌規劃學校教職員參與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業知能在職教育	<p>培訓全市認輔教師，落實認輔制度，鼓勵教師參與認輔學生工作，正向提升師生互動，落實教訓輔品質與成效，並且藉由充分發揮教學與輔導效能，鼓舞學生成功經驗，帶好每位學生。</p>
三、教學研究進修	
(一)辦理教師進修研習，改進課程及教學方法。	<p>1. 配合新課程暫綱實施，辦理課程進階研習，協助各校調配教師授課。</p> <p>2. 辦理科學知能研習、地球科學研習及生物科採集研習，充實自然科課程。</p> <p>3. 辦理職校教師赴企業界研習，俾瞭解職場脈動。</p> <p>4. 擴大採計教師研習進修時數之採認，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動教師研習。</p> <p>5. 推動重點學校，積極辦理學生及社區圖書館活動。</p> <p>6. 推動校際圖書館合作計畫，健全各校圖書館</p>

(二)加強學術研究及國際文化交流，增進相互認識。	<p>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國外教育單位、學術團體拜會並交流訊息。 2. 審核與國外學校建立合作關係（姊妹校）契約及教學參觀與研習，並辦理姊妹校拜會事宜。 3. 建置全球村英語世界學習環境，加強外語教學，積極參與國際教育活動，拓展國際教育交流。
(三)辦理學藝活動，提高學生學習興趣，促使五育均衡發展。	<p>辦理英文及國文科學生學藝競賽。</p>
四、發展科學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充實及補助各高中儀器設備及實驗教具。 2. 設置前鎮高中生物活體教材供應中心，供應全市高中生物實驗活體。
(一)辦理科學教育輔導、充實儀器設備及實驗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辦理自然學科能力抽測及競賽、加強科學實驗。 4. 辦理全市數學科能力競賽，擴大學習領域。 5. 鼓勵各校教師帶領學生實地研究，培育具自然科學潛能學生，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比賽。
(二)辦理科學教育活動，發掘及輔導科學資優學生，並擴大大學生學習領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教師及學生科學教育野外考察。 2. 辦理科學實驗能力競賽，參與全國菁英高中聯盟學生科學研習，擴大大學生學習領域。
五、發展職業教育，辦理技藝競賽，提高技能水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及輔導學生參加各類科技能檢定及技藝競賽。 2. 加強辦理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 3. 辦理職業學校與企業界相互訪問活動，以增進瞭解，並使教學理論與實際相互配合。 4. 成立工業、商業、生物活體等整合型教學資源中心，提供各類課程實習活動，加強技術課程支援。 5. 加強辦理國中與高職合作式技藝班，進行職業輔導及升讀高職實用技能班。 6. 輔導教師自編生活情意課程，加強人文素養。
六、獎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教育部獎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教學設施實施要點」及「高中職社區化建構適性學習社區計畫經費補助要點」，審查各校申請計畫。 2. 組成查核小組前往各校評估設備購置情形、

	使用率及維護等事項，並評定成績後核撥經費至各校充實設備。
七、公費及獎勵	
(一)核發學生獎助金，鼓勵成績優異、優秀清寒、軍公教遺族等子女努力向學。	1. 依據各有關獎（助）學金辦法，受理申請與核發。 2. 補助本市籍學生就讀私立高中職學校學雜費。
(二)辦理助學貸款，協助學生完成學業。	補助就學貸款利息，並宣導學生還款責任觀念。
八、發展資訊教育，充實學校資訊教學設備。	1. 加強辦理各級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之資訊研習，提升教師資訊素養及資訊融入教學內涵。 2. 充實各級學校資訊教學設備。 3. 配合辦理全國電腦輔助教學研討會。 4. 成立本市資訊教育中心，協助各校校園網路管理及諮詢服務。 5. 成立高中、高職、國中、國小計 8 所資訊教育軟體暨教材資源中心。 6. 試辦遠距教學及建置 e 教室，加強推動資訊融入各學科事宜。 7. 建置高知識管理平台，提升行政 e 化效能，如辦理教師 e 卡〔學習 e 卡〕、結合研習報名系統、建置國小校務管理系統、高中職知識管理系統、接受教育部委託建置全國補習班管理系統等。 8. 持續推動全市各級學校全面光纖到校及無線上網。 9. 整合建置「高雄數位學園」，研發建置各項教師專業發展及學生自主學習的網站。 10. 辦理各項資訊教育競賽活動，藉以啟發學生的創意思考能力，並提升學生的資訊技能。 11. 辦理各項國際資訊交流活動，讓本市資訊教育成果豐富且多元。 12. 推動自由軟體，以利多元化的軟體使用。 13. 試辦未來學校，創新多元教學方式，推動結合家庭、學校、社區無界學習。
九、辦理新制師資資格檢定及教師登記	1. 召開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辦理複檢工作。 2. 辦理本市各級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 3. 配合教育部修訂法令，協助教師辦理檢定工作。
十、改進入學制	1. 訂定本市高中職多元入學實施計畫，辦理國

	<p>度與評量方式，建立多元入學機制，並進行命題研究發展能力測驗。</p> <p>十一、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方案</p> <p>十二、推動校園亮起來，營造友善校園。</p>	<p>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申請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建立考招分離制。</p> <p>2. 落實社區化政策，均衡教育資源，建立學校自辦招生制度，以利各校發展特色，鼓勵學生就近、適性入學。</p> <p>1. 成立推動委員會，審核並宣導高中職社區化政策，提升後期中等教育品質。</p> <p>2. 補助公私立高中職充實並改善教學設備。</p> <p>3. 加強辦理課程區域合作、社區資源整合、社區招生整合等計畫，推動高中職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以收資源共享及區域類科互補等功能。</p> <p>4. 依地理位置及社區資源等將本市共 34 所高中職校（含高師大附中、3 所特殊學校）建構為北、中、南三個適性學習社區，並規劃鄰近國中，以鼓勵就近入學，達成高中職社區化目標。</p> <p>1. 提供學校作為市民夜間活動平台，結合社區力量，維護校園安全，營造學校與社區間親善氣氛，讓校園及週邊亮起來，提升學校空間價值。</p> <p>2. 鼓勵學校規劃開放校園空間，闢建停車場。目前已有建國國小、新興高中等學校採委外發包方式辦理，及瑞豐國中正研議辦理中，將再加強宣導推展。</p>	
發展國中教育	<p>一、校務規劃與管理</p> <p>(一) 推動學校評鑑及教師專業發展制度，督導學校教學正常化。</p> <p>(二) 建立教師資料，以利課務及行政管理之參考。</p> <p>(三) 學籍審核與管理，簡化學籍審核手續，加強學籍保管、整理、應用。</p> <p>(四) 辦理國中校長遴選及強</p>	<p>1. 建立學校品質經營系統，辦理學校評鑑。</p> <p>2. 鼓勵學校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為未來全面推動預作準備，提升教師專業發展。</p> <p>3. 繼續推動「國中常態編班」，以落實教學正常化。</p> <p>建立各科教師基本資料，內容包括服務學校、年齡、性別、畢業學校科系、特長、任教科目等。並加強各校教師專長授課及兼授課時數之審核。</p> <p>1. 簡化國中學生入學異動與學籍資料登記、畢業證書核發、遺失補發證明書等手續。</p> <p>2. 統一學籍管理所使用各項表格。</p> <p>1. 依國民教育法規定辦理國中校長遴選工作。</p> <p>2. 依部頒「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p>	53,683

化教評會功能，推動校園民主，鼓勵教職員及社區參與學校經營，並健全教育人事制度，公平處理教師甄選及聘任。

遷調及介聘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本局訂頒「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雄市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辦理教師甄選及介聘工作。

二、落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一)辦理學生事務活動

1. 召開短期、中期學生事務活動規劃會議、年度工作執行會議、年度工作檢討會議，以策進並檢討學生事務工作成效。
2. 執行年度各項學生事務工作及活動計畫。
3. 督導學校健全輔導管教規範，修訂不合時宜校規及學生獎懲規定，加強師生溝通及學生申訴管道，提升輔導管教效能。
4. 成立輔導工作輔導團，支持、協助並督導學校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5. 積極辦理學生寒暑假育樂營及例假日育樂活動。

(二)加強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

1. 指定學校舉辦教學觀摩研討會暨訪視輔導。
2. 利用慶典或集會，邀請專家學者演講法律常識，並辦理法律常識測驗。
3. 加強輔導各校推行生活教育及校園倫理教育。
4. 加強各校親職教育，以建立學校與家庭良好關係。
5. 召開學生事務工作協調會報，積極辦理公民教育與生活教育。
6. 釐訂品德教育的核心價值，發行品德教育卷宗及電子報，辦理美德大使及品德教育楷模學校選拔。
7. 設立人權教育諮詢小組，規劃年度工作計畫及辦理相關研習。
8. 將人權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並加強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三)推動生命教育相關活動

1. 指定楠梓國中為生命教育中心學校，結合各科教學，有計畫有步驟的推動生命教育，並兼顧知情意行目標，設計具有教育性、省思性、啟發性、生活性及實踐性之活動，培養學生反省能力，促進實踐意願。
2. 於學校本位教師進修課程中辦理生命教育、自殺防治及心理衛生等主題研習，推廣防範

	<p>學生自傷案件之理念，增進教師辨識及處理能力，落實校園自殺防治工作。並請各校妥善運用「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手冊」，強化校園自殺防治機制及運作功能。</p>
(四)強化學生輔導體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整合社區與家長資源，推動組織再造與人力規劃，加強教師教訓輔職責，建構學生輔導網絡，強化三級預防，帶好每位學生。 2. 設立學生心理諮商中心，接受學校轉介個案諮商，並指導學校建構完善的輔導諮商軟硬體。 3. 強化學校輔導專業人力，全面辦理教師輔導知能進修研習，提升教師輔導工作品質。
(五)落實中輟生追蹤輔導與安置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定期召開本市強迫入學委員會、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 2. 督導各校調查列冊為入學學生，分析失學原因，並協調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勸導入學。 3. 加強中輟學生之通報、復學、輔導以及相關宣導工作。 4. 開辦資源式中途班，及與民間團體合作開辦合作式中途班，落實多元安置與適性教學。 5. 運用社會資源網絡，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中輟生的追蹤輔導與訪視，提高中輟學生之復學輔導成效。 6. 辦理認輔個案研討，預防中輟之發生。 7. 積極推動強化學生輔導體制，整合學校行政支援體系。
(六)高關懷學生之預防與輔導	<p>透過全市暨學校本位教師進修，有效提升教師對兒童及少年保護之高危險群學生辨識與輔導能力，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和健康成長。</p>
(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p>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融入九年一貫課程，健全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通報處理作業流程，加強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對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之處理、通報及防治宣導知能，督導各校確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每學期實施至少 4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p>
(八)統籌規劃學校教職員參與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業知能在職教育	<p>培訓全市認輔教師，落實認輔制度，鼓勵教師參與認輔學生工作，正向提升師生互動，落實教訓輔品質與成效，並且藉由充分發揮教學與輔導效能，鼓舞學生成功經驗，帶好每位學生。</p>
三、學生公費獎勵及補助	
(一)適時獎勵（表揚）優秀學生，促進教育更精進。	<p>辦理模範生表揚及成績優良學生獎學金獎勵。</p>
(二)獎助功勳、	<p>辦理功勳子女、軍公教遺族就學、公費優待，</p>

<p>軍公教遺族及低收入戶學生代收代辦費，以彰顯政府德澤。</p>	<p>及補助低收入戶學生代收代辦費。</p>
<p>(三)補助學生教科書費</p>	<p>低收入戶子女(含單親家庭)之代收代辦費及教科書費由本局編列預算予以補助。</p>
<p>(四)補助私立國中學生雜費</p>	<p>凡就讀本市私立國中學生全戶戶籍設於本市滿一年者，每生補助雜費 846 元。</p>
<p>四、鄉土教育與輔導活動</p>	
<p>(一)加強鄉土教育與民族精神教育，以培養學生愛家、愛鄉、愛國情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鄉土語言中心教學功能，推動鄉土語言教師培訓及教材選編、學生鄉土語言競賽活動。 2. 加強鄉土教育，辦理台灣主體性研習活動及民族精神教育與各科教學配合。 3. 辦理學藝比賽，培養學生民主素養。 4. 編修鄉土及藝術活動教材各區實察手冊，提供師生使用；辦理鄉土語言教師研習，培訓鄉土語言教學師資，提升教學品質。 5. 建立一校一特色，並請學者專家指導研究主題及成果發表。
<p>(二)增進教師輔導觀念與技術方法、輔導學生升學與就業、加強心理衛生教育，並培養學生正確職業觀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輔導人員工作研討會，以溝通觀念與作法。 2. 辦理教師研習會，研討輔導方法與技術。 3. 增進教師輔導知能，辦理輔導工作專題演講及研習。 4. 辦理青少年輔導計畫認輔制度，加強國中未升學及適應不良學生之輔導。 5. 繼續編印輔導通訊雙月刊，提供教師輔導新知。 6. 加強辦理自辦式及合作式技藝教育學程，落實國中生涯試探。 7. 加強辦理學生生涯發展教育。
<p>五、發展科學教育</p>	
<p>(一)培育並鼓勵教師研究創新與進修，提高師資素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教師各項研習活動。 2. 選派優秀科學教師出國考察，辦理外埠參觀研習。
<p>(二)改進教學及評量方法，提高教學效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自然、數學學習領域教學研討會，以改進教學方法。 2. 辦理教師野外研習活動及電腦輔助教學研習。 3. 落實資訊融入各領域之教學目標，提供另類暑假假期作業的學習機會。

(三)充實科學儀器設備	<p>4. 訂定多元評量表冊，落實多元評量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充實各校科學活動儀器設備。 2. 改進科學教育環境並逐年充實設備。 3. 全面充實或更新各校電腦教室設備，積極建置各校網路環境。
(四)整合科學教育資源及網絡，提高科學教育輔導成效。	<p>指定五福、大仁、光華等國中分別擔任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資訊教育等中心，負責教學方法之改進，並輔導各國中協助解決疑難問題。</p>
(五)辦理科學教育活動，提升全民科學素養，擴大學生學習領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九年一貫課程自然領域與生活科技領域種子教師研習及趣味科學實驗活動。 2. 辦理全市科學展覽會、全市性科學園遊會及參加全國科學教育週活動，充分運用博物館的設備資源，提供更多元、更寬廣的科學探索內容。 3. 舉辦學生科學實驗及生活科技競賽。 4. 辦理指導學生參加科展績優人員獎勵。
六、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強化國中技藝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國中技藝競賽暨技藝教育生涯發展博覽會，建立學生信心，自我肯定，發展正常學習態度。 2. 補助各校辦理教學觀摩會，落實技藝教育學程。
七、加強教學研究	
(一)辦理藝能科教育，充實學校家政與生活科技設備，提高教師之素質及教學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各校充實家政與生活科技教學設備。 2. 加強家政融入各領域課程研習。 3. 鼓勵家政與生活科技、體育教師專題研究，繼續辦理教師進修。 4. 舉辦技能競賽及作品展覽，並辦理教學觀摩研討會。 5. 辦理藝能科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工作。
(二)加強教學研究與輔導，以改進教學方法，提高教學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各領域教學觀摩研討會，並鼓勵教師研究改進教學方法。 2. 鼓勵教師電腦輔助教學軟體設計，指導學生參加電腦創意操作比賽，以增進學生學習興趣，提高教學效果。 3. 運用思摩特網，提供教師互動學習的環境，即時知識分享，提升專業能力。
(三)設立領域教學研習中心，從事課程教材實驗研究，革新教學方法，增進教育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定民族、三民、左營、正興、七賢、小港、五福國中等七大領域中心學校，辦理課程教材研究及輔導工作。 2. 編列專款充實各領域設備。 3. 舉辦各領域研習觀摩研討會等活動，以改進教學方法，提高教學效果。 4. 推動九年一貫課程領域師資培育研習。
(四)辦理學藝活動，提高教	<p>舉辦創意活動各項藝能競賽及科學實驗競賽，並落實教學正常化，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督訪</p>

	<p>學效果及促進學生五育均衡發展。</p> <p>八、加強學習成就不佳學生學習輔導，帶好每位學生。</p>	<p>各國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教育優先區及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補救弱勢學生文化不利造成之課業落差。 2. 結合遼近大專院校學生，辦理弱勢學生英語、數學、國語等課業之補救教學，弭平學習落差。 3. 辦理外籍配偶子女等弱勢學童加強課業輔導措施，弭平落差。 4. 推動退休菁英風華再現計畫，加強學習成就不佳學生學習輔導。 		
發展國小教育	<p>一、一般行政</p> <p>(一)辦理校務及各項研習活動，發揮教育效能。</p> <p>(二)辦理學生學籍審查與管理</p> <p>(三)建立學校行政管理制度、充實教學資料及推動組織再造。</p> <p>二、落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p> <p>(一)辦理學生事務活動</p>	<p>1. 輔導各校訂定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配合本市「健康城市」施政目標，建構教育發展指標，培養學生應具備之基本能力。</p> <p>2. 辦理有關教育行政業務研習，推動校務自主，鼓勵發揮學校特色。</p> <p>1. 設計學生電子化學務管理系統，加強學生學籍管理。並協助戶政機關辦理適齡兒童入學分發工作。</p> <p>2. 輔導無戶籍及外籍學生入學。</p> <p>3. 協助國中繕造國小畢業生入國中就學名冊。</p> <p>1. 辦理學校處室主任研習及行政管理講座，促進業務革新，提高行政效率。</p> <p>2. 貫徹分層負責制度，鼓勵教師參與校務管理，建立校園民主。</p> <p>3. 編印教師教學研究成果，分發各校供教師進修研習，提高教學效果。</p> <p>4. 輔導各學習領域中心蒐集並彙整各項教學資料，印發本市各國小參考。</p> <p>5. 辦理學校書刊、報刊等出版品觀摩展，提升校園刊物水準，發揮溝通及教化功能。</p> <p>6. 配合學校之需求，全面辦理教訓輔三合一方案，並進行組織調整，活化學校行政。</p> <p>1. 印發模範生及優秀畢業生之獎狀及獎品，以資鼓勵。</p> <p>2. 辦理模範兒童表揚活動，鼓勵優秀兒童。</p> <p>3. 辦理幼童軍露營活動，激發團隊精神。</p> <p>4. 辦理學生冬、夏令營活動，鼓勵參加正當休閒活動。</p> <p>5. 辦理訓輔人員研習，加強生活輔導。</p> <p>6. 加強校園安全維護，確保校園環境。</p>	84,914	

	<p>7. 辦理鄉土實察週六日記活動，鼓勵學生參與以擴展其生活經驗。</p> <p>8. 鼓勵各校依規定提倡正當休閒娛樂，落實團體活動課程。</p>
(二) 加強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	<p>1. 配合各科教學，實施生活教育、人權教育及生命教育。</p> <p>2. 督導各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p> <p>3. 督導各校辦理倫理、道德教育、民主法治教育工作，鼓勵學校辦理學生自治幹部選舉。</p> <p>4. 加強校園安全工作及學生安全教育。</p> <p>5. 設立人權教育諮詢小組，規劃年度工作計畫及辦理相關研習。</p>
(三) 推動生命教育相關活動	<p>1. 結合各科教學，有計畫有步驟的推動生命教育，並兼顧知情意行目標，設計具有教育性、省思性、啟發性、生活性及實踐性之活動，培養學生反省能力，促進實踐意願，協助學生發展正確人格。</p> <p>2. 於學校本位教師進修課程中辦理生命教育、自殺防治及心理衛生等主題研習，推廣處理學生自傷案件之理念，增進教師辨識及處理能力，落實校園自殺防治工作。並請各校妥善運用「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手冊」，強化校園自殺防治機制及運作功能。</p>
(四) 強化學生輔導體制	<p>持續整合社區與家長資源，推動組織再造與人力規劃，加強教師教訓輔職責，建構學生輔導網絡，強化三級預防，帶好每位學生。</p>
(五) 落實中輟生追蹤輔導與安置政策、危險群學生之預防與輔導。	<p>1. 督導各校調查列冊未就學兒童，分析失學原因，協調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勸導入學或派巡迴教師輔導入學或到家施教。</p> <p>2. 依「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召開本市強迫入學委員會，並勸導協助未入學、中途輟學及長期缺課之學生入學或繼續就學、復學。</p> <p>3. 透過全市暨學校本位教師進修，有效提升教師對兒童及少年保護之高危險群學生辨識與輔導能力，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和健康成長。</p>
(六)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p>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融入九年一貫課程，健全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通報處理作業流程，加強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對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之處理、通報及防治宣導知能，督導各校確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每學期實施至少 4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p>
(七) 統籌規劃學校教職員參與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業知能在職教育	<p>培訓全市認輔教師，落實認輔制度，鼓勵教師參與認輔學生工作，正向提升師生互動，落實教訓輔品質與成效，並且藉由充分發揮教學與輔導效能，鼓舞學生成功經驗，帶好每位學生。</p>

<p>三、教務管理</p> <p>(一)配合教育發展潮流辦理課程研習及實驗</p> <p>(二)辦理國小教育人員甄選及介聘作業</p> <p>(三)加強教師專業知能研習</p> <p>(四)補助弱勢學生費用，鼓勵學生向學。</p> <p>(五)加強學習成就不佳學生學習輔導，帶好每位學生。</p> <p>(六)購置教學媒體，訂購配發教學輔助教材、書籍至各校供師生使用。</p> <p>(七)推動九年一貫課程及辦理國民教育專題研究，並提倡教師進修研究風氣，以提高師資素質，增進教學效果。</p>	<p>增進教師教學專業能力，辦理教育改革課程研習，並進行教學與評量實驗及教師專業評鑑，以利教學。</p> <p>1. 落實校園民主，辦理校長遴選。 2. 強化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功能，協助各校辦理教師甄選、介聘作業，滿足各校需求，並安定教師生活。</p> <p>各學習領域中心就各科教學技能及新教學法辦理研習，增進教師專業知能。</p> <p>1. 補助低收入、單親、原住民、軍公教遺族學生代收代辦費及教科書費，激勵學生努力向學。 2.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優先免費參加國民小學學童課後照顧服務。</p> <p>1. 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補救弱勢學生文化不利造成之課業落差。 2. 結合遼近大專院校學生，辦理弱勢學生英語、數學、國語等課業之補救教學，弭平學習落差。 3. 辦理外籍配偶子女等弱勢學童加強課業輔導措施，弭平落差。 4. 推動退休菁英風華再現計畫，加強學習成就不佳學生學習輔導。</p> <p>1. 由各學習領域中心編輯教學相關資料，印發各校參考。 2. 編印、購置教育改革相關書籍，分發各校供教師研習、進修之參考，改進教師教育理念，提高教學效果。 3. 設置鄉土語言教學及鄉土教育資源中心，編製鄉土語言及鄉土教材，鼓勵各校使用。 4. 輔導各校妥善運用圖書室推展圖書教育，並編印補充教材及轉發優良兒童讀物至各國小，充實國小圖書並加強國語文教育。 5. 鼓勵並補助優良作品之製作與出版，並補助編印各學習領域中心優良教學研究心得著作。</p> <p>1. 辦理九年一貫課程研習及觀摩活動，輔導各校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2. 訂定本市國小英語教學課程綱要，落實英語教學。 3. 辦理「教學設計競賽」，蒐集優秀教師教學單元活動設計及評量，給予獎勵。 4. 依「本市國小教育人員研究譯著獎勵要點」，鼓勵教師研究。 5. 辦理各科教學研習或訓練，提高教育品質。 6. 辦理教學評量研習，改進教學評量方法，促進教學正常。</p>
--	---

	<p>(八)辦理教育實驗，革新教材教法，廣收教育效果。</p> <p>(九)發展科學教育，迎接科技時代，提升國民科技素養。</p> <p>五、推動校園永續經營計畫</p> <p>六、推動兒童閱讀工作、開放學校圖書館，設置閱讀志工</p>	<p>1. 辦理國小雙語實驗班，培育英語優秀人才。</p> <p>2. 推動九年一貫課程教學，鼓勵教學創新。</p> <p>3. 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提供學生在家自行教育，多元學習機會。</p> <p>4. 推展小校聯盟，鼓勵學校發展特色。</p> <p>1. 訂定國小電腦教學綱要，供資訊教學之參考。</p> <p>2. 辦理少年科學研習營，並積極輔導辦理研習活動。</p> <p>3. 辦理少年科學夏令營及冬令營。</p> <p>4. 辦理國小科學園遊會。</p> <p>將學校圍牆改為親和性綠籬，開放市民使用，讓社區民眾願意親近學校，使「學校」、「社區」、「生態」相互結合，營造一個「安全」、「友善」、「健康」及能夠「永續經營」的有機環境。</p> <p>充實圖書館藏書，開放學校圖書館，鼓勵社區學生及其家長至館親子共讀；於學校設置說故事志工，並與民間團體合作培訓，致力推動學生閱讀，促進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校園永續發展。</p>		
補習教育	<p>一、建置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p> <p>二、輔導公私立補習及進修學校（班），加強補校及進修學校教學正常化。</p> <p>三、執行終身學習白皮書行動方案，推動落實終身學習計畫。</p>	<p>1. 加強宣導以利補習班業者及市民自行上網查詢檢索。</p> <p>2. 辦理立案及未立案補習班各項班務行政稽查業務。</p> <p>3. 加強取締未立案補習班罰鍰各項作業。</p> <p>4. 辦理補習班優良教師獎勵及表揚。</p> <p>5. 辦理補習班設立人或班主任業務研討會或公共安全研習。</p> <p>1. 以寓教於樂方式引導學生從事正當休閒活動，辦理各級補校及進修學校各項學藝活動。</p> <p>2. 辦理國中小補校及進修學校訪視業務。</p> <p>1. 推動「健康・活力・高雄人－高雄市推動終身學習四年（2005-2008）計畫」。</p> <p>2. 培養終身教育師資。</p> <p>3. 推動海洋城市主題學習活動。</p> <p>4. 養成學生終身學習習慣、培育健康活力新市民。</p> <p>5. 建置都會學習入口網站，整合學習資訊。</p> <p>6. 宣導終身學習理念，召開本市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深植市民朋友終身學習習慣與興趣</p>	27,284	

		<p>。</p> <p>7. 結合行政機關、社教機關、民間團體與各級學校，開發終身教育資源，增加終身學習機會，鼓勵弱勢民眾參與終身學習。</p> <p>8. 配合教育部「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計畫」，辦理「建立大後勁社區教育學習體系計畫」。</p> <p>9. 配合教育部「全民學習外語列車」，辦理「親子共學英語」及「成人英語學習」。</p>	
	四、加強推展成人教育，辦理市民學苑社區大學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p>1. 舉辦各項成人教育研習暨座談活動。</p> <p>2. 輔導各級學校及社團等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含外籍配偶班）。</p> <p>3. 配合內政部辦理外籍配偶語言學習輔導班。</p> <p>4. 辦理市民學苑，推展終身教育，提供市民進修學習機會。</p> <p>5. 辦理社區大學，提升市民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p> <p>6. 加強輔導失學民眾，降低不識字率。</p>	
	五、各項補助及委辦	<p>1. 辦理軍公教遺族及身心障礙學生公費獎助及助學貸款。</p> <p>2. 補助績優私立高級進修學校購置教學設備。</p> <p>3. 辦理國小、國中、高中職學力鑑定考試，提供失學及身心障礙民眾取得學歷機會。</p> <p>4. 補助童軍及女童軍理事會辦理各項露營及木章基本訓練、服務員訓練活動。</p>	
特殊教育	普及國民教育，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積極辦理特殊教育輔導。	<p>1. 落實本市身心障礙教育及資賦優異教育發展報告書之 4 年計畫，營造無障礙環境，促使特殊學生均能獲得適性發展。</p> <p>2. 普設國中小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特教班、特殊學校高職部、高職特教班，並辦理國中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中職鑑定安置甄選，落實教育零拒絕目標。</p> <p>3.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 4 年實施計畫，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入學高中職，並於高中職設置資源班個案管理輔導教師，提供就讀高中職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資源。</p> <p>4. 推動本市身心障礙專業團隊業務，除聘任專業人員外，並與醫療專業人員合作，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全方位服務。</p> <p>5. 落實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功能，提供本市身心障礙團體、學生及家長、學校特殊教育班等專業支援。</p> <p>6. 加強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及資優資源中心之功能，推動學校創新經營及創意融入教學，宣導並推廣創造力教育及資優教育政策與活動，發展課程教具及相關研究。</p>	54,787

		<p>7. 賡續辦理高中職生預修大專校院課程、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提早入學等，落實適性教育精神。</p> <p>8. 積極配合教育部政策，建立本市特教學生通報系統，以瞭解特殊教育學生狀況及教育安置需求。</p> <p>9. 辦理本市特殊教育網站，持續提供各項特殊教育資源與資訊，全方位服務市民。</p> <p>10. 輔導並補助各特殊學校班充實設備、教材教具及參加各項特殊教育活動。</p> <p>11. 積極辦理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並輔導特教團體辦理特殊教育問題講座與研習，提供教師進修，增進特教知能。</p> <p>12. 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合辦特教諮詢專線，協助解決特教問題。</p> <p>13. 辦理身障學生獎助學金、身障學生及身障家長子女減免及學雜費補助。</p> <p>14. 整合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促使本市鑑定工作朝單一窗口之目標，並適時安置特殊學生。</p>	
<p>幼兒及青少年福利服務</p>	<p>(一) 辦理專業研習，獎勵教師進行教學研究，增進教學效果。</p> <p>(二) 提供教師進修研習機會，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增進教學效果。</p> <p>(三) 輔導及取締未立案幼稚園</p> <p>(四) 促進學前教育正常發展</p> <p>(五) 辦理幼稚園評鑑，改善幼稚園環境，充實設備，提高幼教水準。</p> <p>(六) 增加幼兒受教機會。</p>	<p>1. 辦理幼稚園教師進修研習及教學觀摩，提升教學水準。</p> <p>2. 聘請專家到園指導，提供改進意見，革新教學方法。</p> <p>1. 鼓勵及補助幼教團體辦理各類教師研習，增進專業知能。</p> <p>2. 購置或推薦優良幼兒讀物，充實教學內容。</p> <p>積極查察並輔導未立案幼教機構辦理立案，未能立案者強制停止招生，並依幼稚教育法規定取締罰鍰。</p> <p>1. 調整幼稚園教師編制，提升本市幼教品質。</p> <p>2. 加強幼稚園教學活動正常化宣導。</p> <p>3. 辦理到園諮詢服務計畫並劃分輔導區，指定幼教輔導團團員主動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提升幼教品質；並藉以溝通行政管理觀念，發揮領導功能。</p> <p>1. 編列經費補助公私立幼稚園，充實設備改善環境，以提升幼教水準。</p> <p>2. 辦理幼稚園評鑑，以提高幼教水準，並落實追蹤輔導工作。</p> <p>3. 製作幼兒教育網頁，提供相關法令、福利及即時幼教訊息，提昇服務品質。</p> <p>1. 積極輔導私立幼稚園立案，提升幼教品質。</p> <p>2. 發放幼兒教育券，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提高幼童入園率。</p>	<p>193,07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子女就讀公立幼稚園學費。 4. 發放低收入戶、身障者子女、身障兒童、原住民子女及單親家庭子女等托育津貼，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5. 為照顧本市弱勢家庭之子女，凡符合低收入戶子女、外籍配偶子女、原住民幼童、身心障礙者子女及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皆可優先入公立幼稚園就讀，其中、低收入戶子女享免學費優惠。 6. 自 95 學年度起將轄內滿 5 足歲之中低收入戶幼兒納為優先入公立幼稚園就讀對象，並將中低收入戶滿 5 足歲幼兒列為就讀幼稚園學費補助對象。 	
各項社教活動	<p>(一)配合教師節表揚資深優良教師，藉以倡導尊師重道，端正教育風氣。</p> <p>(二)積極辦理學校各項藝術教育活動，鼓勵各級學校師生參與，以提升本市藝術教育水準。</p> <p>(三)加強改善社會風氣，舉辦各項學校藝文活動，以端正社會風氣，增進市民身心健康；輔導教育基金會或教育信託基金設立。</p> <p>(四)實施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以維護學生交通安全，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揚本市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致贈獎勵金。 2. 辦理本市服務 40 年資深教師參加全國表揚。 3. 辦理本市教師節慶祝大會及相關活動。 4. 辦理特殊優良教師表揚大會及出國考察。 1. 舉辦學生戲劇、音樂、舞蹈、美術、鄉土歌謠、花燈製作、傳統藝術等各項比賽及成果展演。 2. 輔導本市學生藝文團隊踴躍參與市府各項慶典活動之表演。 3. 推展語文教育，辦理語文競賽，選拔優秀選手參加台灣區決賽。另結合學校、民間社團辦理台客語比賽。 4. 推動一人一樂器、一校一樂團，讓學生學習至少一項帶著走的能力。 1. 購置社教雙月刊雜誌，分送各級學校參閱。 2. 補助學校辦理社教活動。 3. 配合宣導端正禮俗活動，改善社會風氣。 4. 遴選社會教育有功人員並予表揚，以樹立典範。 5. 辦理本市中小學學生孝悌獎遴選暨頒獎。 6. 輔導教育事務基金會，配合推動本市學校社教活動，並鼓勵民間設立〔教育信託基金〕。 7. 辦理青少年育樂活動，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並鼓勵教師踴躍參加各項藝術文化研習營。 1. 辦理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輔導研習。 2. 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藝文競賽。 3. 辦理交通安全種子教師研習。 4. 辦理交通安全教學師資研習。 5. 辦理學生上下學安全維護暨保護營研習。 6. 辦理交通安全裝備採購。 7. 研發並建置本市交通安全教育網站。 	34,346

		8. 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或執行交通安全教育有功人員或團體表揚等。 9. 辦理交通安全各項海報、標語、文宣等相關競賽活動宣導。	
	(五) 推動家庭教育，以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健全國民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及祥和社會。	1. 配合教育部宣導家庭教育各項活動。 2. 辦理成人教育及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含外籍配偶）。 3. 研發各項家庭教育課程及親職教育、親子共學專案，以推展本市家庭教育。 4. 提供適婚男女婚前家庭教育研習，以培養正確的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 5. 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以營造幸福家庭。 6. 依教育部 94 年 12 月 20 日台研社字第 0940178573 號函核定公布之「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95-99 年)，配合將原住民納入社會教育與家庭教育推展施政計畫。	
	(六) 配合「海洋首都—S.H.E. 城市-社區治理」，鼓勵學校家長、社區居民及學生參與志願服務	1. 督導各級學校廣召社區居民、家長及學生擔任志工。 2. 加強學校志工督導獎勵制度，以配合學校志願服務人口倍增計畫。 3. 建立志工獎勵措施，以強化志願服務意願。 4. 加強辦理學生志工之培訓計畫。	
推行國民體育	(一) 全民體育：配合政府改善社會風氣及推行全民體育計畫，舉辦市府各項運動競賽。 (二) 配合「健康城市」施政目標，推動學校體育活動：	1. 依計畫加強輔導，積極實施。 2. 加強輔導本市各區體育會辦理社區全民運動會。 3. 舉辦本府員工各項球類競賽。 1. 配合國民中小學體育科教學輔導團、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推展各項運動。 2. 加強體育教學，推展一人一運動、一人一團隊，提升學生體適能。	176,971
	2. 舉辦本市國民小學	由七賢國小承辦，預定 4 月舉行。	

<p>運動會</p> <p>3. 舉辦本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p> <p>4. 參加各項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p> <p>5. 推展游泳、帆船等水域活動，及辦理學童游泳能力認證、港都盃水上運動會、體育特色活動。</p> <p>6. 開放學校場地器材設備</p> <p>7. 輔導本市中小學校體育促進會</p> <p>8. 協助學校運動團隊發展</p> <p>(三) 推動學生體適能運動計畫（333計畫），提升學生體能。</p> <p>(四) 社會體育活動：</p> <p>1. 參加全國運動會</p> <p>2. 輔導並補助高雄市體育會及各單項委員會推展體育活動</p>	<p>本市部分由三民國中承辦，預定 2 月舉行，選拔優秀選手組隊參加 4 月於新竹市舉行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p> <p>除照所訂競賽項目積極選拔選手予以組訓外，並配合實際需要，參加各類單項運動競賽。</p> <p>1. 各校積極實施游泳教學，提升師生游泳能力。</p> <p>2. 推展帆船運動，辦理各項帆船體驗研習營及全國帆船錦標賽等水域活動，落實港都親水文化。</p> <p>3. 辦理國小學童游泳能力認證及港都盃水上運動會，培養學童游泳興趣。</p> <p>4. 輔導學校組成各項運動社團，發揚地方體育特色。</p> <p>輔導並補助各級學校開放學校場地，以收學校體育支援社會體育之效。</p> <p>輔導舉辦中小學校體育活動及選手培訓工作，並舉辦本市中小學各項運動聯賽。</p> <p>配合聘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協助運動團隊發展。</p> <p>1. 全面實施中小學新式健身操，落實學生體適能施測。</p> <p>2. 各級學校加強實施早操、課間操並配合體育教學，指導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p> <p>3. 充實學校體育班運動場地器材設備及設施。</p> <p>4. 加強學生體適能（333）計畫（每週運動 3 天、每次運動 30 分鐘以上、心跳達 130 次以上），增進學生體能，養成運動良好習慣。</p> <p>積極組隊培訓參加 10 月於台南市舉行之全國運動會。</p> <p>積極協調聯繫，以加強發揮體育會業務功能及推展各單項運動，並編列預算經費補助體育會及 86 個單項委員會辦理各項活動。</p>
--	---

3. 輔導各區體育會	輔導及補助本市 11 區體育會推展各項體育活動，並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人口倍增計畫，舉辦各項全民體育休閒運動。
4. 輔導各項運動社團推展各項活動	配合有關單位積極輔導早泳會、慢跑、武術、擊劍、運動舞蹈、國術、太極拳、帆船、輕艇、元極舞及各項球類等社團積極推展，以蔚成風氣。
5. 積極籌辦市運會	由本局成立籌備委員會針對以往缺失積極改進，提升本市運動風氣及水準，預定 9 月舉行市運會。
6. 舉辦龍舟競賽	每年端午節於愛河盛大舉行，並配合辦理相關藝文民俗活動。
7. 輔導本市基層訓練站之活動	輔導本市田徑、游泳、體操、自由車、舉重等基層訓練站實施寒暑假選手培訓，並予考核。
8. 九九體育節舉行慶祝大會	配合慶祝大會，舉辦各項活動表揚推行體育有功人員單位及績優選手、教練。
9. 辦理本市殘障國民運動會	配合公益團體，指定學校承辦本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96 年度訂於 11 月份舉辦。
(五) 國際體育交流：輔導及補助選拔優秀體育人員及運動團體出國訪問或參加競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訂計畫並依實際需要辦理，所需活動預算酌予補助。 2. 擬訂計畫，依實際需要辦理，並配合各單項協會適時舉辦國際性競賽。
(六) 主辦 2009 世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世運協調委員會決議事項。 2. 推展世運會相關單項運動。 3. 執行與國際世界運動總會合約規範等相關事項。 4. 辦理世運相關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5. 辦理 2009 世運組委會運動競技部相關事宜。 6. 執行體委會交辦事項。 7. 推動學校認養參賽國家，建置 2009 世運國際化教學環境。
(七) 積極培養優秀選手，指定重點單項運動學校、編列體育獎助學金、各校推展體育運動績效獎勵金及繼續辦理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列高雄市體育獎助學金，依照本市體育獎助學金發給辦法辦理。 2. 編列各校推展體育運動績效獎勵金，培訓優秀運動選手，提高運動水準。 3. 繼續辦理體操、田徑、游泳、自由車等多項基層訓練站，以積極培養優秀選手。
(八) 市立體育場	

	<p>業務：</p> <p>1. 加強場務及場地經營管理維護</p> <p>2. 積極舉辦各項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p> <p>3. 積極充實場地器材設備</p> <p>4. 推展體育運動訓練</p> <p>5. 積極推展運動與休閒推廣活動</p> <p>(九)全面推展全民體育，提高運動技術水準及培養興趣，積極舉辦體育季活動。</p>	<p>積極輔導、聯繫、協調，以加強人事、財務、房舍、場地及器材之管理及維護。並推動體育場地及游泳池公有民營。</p> <p>配合各單項委員會及運動社團之實際需要，充分供應場地，並舉辦或協辦各項運動競賽。</p> <p>分期分項充實器材設備。</p> <p>定期對外招生辦理游泳、羽球等各項運動訓練班。</p> <p>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各項體育活動，並積極推動本市各項體育活動及現代化綜合體育館等運動場館興建。</p> <p>1. 辦理各項活動，1 月至 3 月舉辦第 26 屆體育季。</p> <p>2. 邀請高水準團體蒞臨訪問或表演。</p> <p>3. 配合中央「運動人口倍增計畫」，加強各項運動推展，建立市民規律運動習慣，倍增運動人口。</p>	
推行學校衛生教育	<p>(一)辦理學童牙齒防治，補助器材設備及牙醫師檢查津貼。</p> <p>(二)加強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以培養身心健全之國民。</p> <p>(三)加強學校公廁及垃圾場管理</p> <p>(四)加強學生視</p>	<p>1. 加強充實國小牙齒防治相關設備，繼續辦理牙齒防治工作。</p> <p>2. 各校聘請牙醫師作定期檢查輔導矯治及追蹤。</p> <p>3. 觀摩矯正學生潔牙正確方法，鼓勵學童餐後勤潔牙及使用含氟漱口水。</p> <p>1. 辦理國小學生一、四年級，國中、高中一年級健康檢查，檢查結果並以電腦分析統計瞭解學童健康情形，以加強追蹤矯正治療。</p> <p>2. 加強登革熱、腸病毒、SARS、肺結核防治及宣導教育。</p> <p>3. 配合衛生局等有關單位辦理學生蟻蟲、頭蝨防治、及預防接種與補種等工作，以確保學生健康。</p> <p>4. 辦理「傳染病監測通報」作業，加強傳染病預防宣導防治工作。</p> <p>5. 配合衛生局辦理校園傳染病培育師資班。</p> <p>6. 請衛生局辦理校園巡迴傳染病防治講座。</p> <p>7. 配合衛生局辦理愛滋病防治各項活動。</p> <p>辦理學校公廁及垃圾場美化綠化及清潔維護，並請督學協助督導及評比。</p> <p>1. 配合教育部「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p>	51,054

力保健	<p>，預防幼稚園及國小階段發生近視，降低學童近視比率，及早發現新生斜弱視，及早矯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每學期舉行學生視力檢查一次並加統計，視力不良者予以輔導、矯治並予追蹤。 3. 繼續舉辦視力保健研習、觀摩研討會及藝文競賽等。 4. 改良學校教室照明設施，更換高效率燈具。 5. 提供國小及幼稚園學童課後照顧班適宜教學環境，保健學童視力。 6. 逐年更換國小及幼稚園課桌椅，使適合學童身高，以維護學童視力。 	
(五)加強學校午餐推廣與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中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並鼓勵推動公立高中職學校午餐供應。 2. 每學年舉行午餐教育工作研討觀摩會。 3. 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國小等學生午餐費用及協助無力支付午餐學童用餐。 4. 修訂午餐工作手冊及公辦民營、民辦民營、午餐注意事項合約草稿。 	300,000
(六)加強食品衛生及餐飲衛生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及檢查各級學校食品衛生安全及管理。 2. 加強輔導及檢查學校廚房餐廳衛生及配合衛生署輔導優良餐盒業者，以維護學生健康。 3. 繼續補助各國民中、小學充實健康中心設施，符合部頒標準。 4. 加強學校午餐蔬果毒物檢查工作，以維護學童健康。 5. 要求學校營養午餐採用 CAS、HACCP、等標誌食材以維學童健康。 6. 會同衛生局對學校營養午餐供餐食品工廠不定期突擊檢查，以維護學生用餐衛生。 7. 持續補助學校充實廚房設施，提供衛生、乾淨供膳環境。 	
(七)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各級學校師生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會、工作坊、教學觀摩。 2. 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建立師生、家長正確的性別意識及價值觀。 3. 落實各級學校性騷擾及性侵害的防治宣導、通報申訴、危機處理、輔導轉介工作。 4. 結合社區與學校及民間相關團體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推展。 5. 推動本市性別教育輔導員培訓暨認證工作，以積極輔導及宣講性別平等教育。 6. 提供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人材庫名冊，以供各校推展性別平等教育。 7.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施行細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研習。 8. 提供學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通報流程及程序。 	
(八)加強維護學校飲用水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列各國中、小每校檢測維護費用，各高中職由各校經常門經費支應。 	

	<p>生管理</p> <p>(九)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補助各校學生團體保險，以維護學生安全。</p> <p>(十)推動綠色學校環境，落實學校生態化，並加強學校環境保護教育工作。</p> <p>(十一)推行消費者保護教育，落實消費者保護運動。</p> <p>(十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p>	<p>2. 爭取教育部專款補助改善及充實飲用水設備，以維校園衛生安全。</p> <p>3. 辦理各級學校推動節約用水換裝省水器材，宣導節約能源措施，以落實推動節約用水，珍惜水資源。</p> <p>4. 補助新設學校飲用水設備，維護學生健康。為保障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研修學生保險條例及自治規則，並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以提高學生保障。</p> <p>1. 舉辦各校環境保護工作研習及考核。</p> <p>2. 督導各校環境教育小組，落實環境教育紮根工作。</p> <p>3. 辦理教育行政人員、督學、各級學校校長、教師環境保護教育研習。</p> <p>4. 辦理校園節約能源工作，推展再生能源。</p> <p>5. 配合加強宣導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及垃圾不落地三合一政策。</p> <p>6. 辦理永續校園改造計畫，設置雨水回收系統，利用雨撲滿澆灌植物，落實落葉堆肥，減低化學肥料之使用。輔導本市中小學成爲永續發展的綠色學校。</p> <p>7. 推展本市各級學校永續校園，拉近社區與學校距離。再造公設保留地，提供社區民眾使用。</p> <p>8. 配合推動廢乾電池回收及限制使用。</p> <p>9. 自 95 年 9 月 1 日起嚴格禁止校園使用免洗餐具。</p> <p>1. 配合每年（元月）消費者月，舉辦各項研習及藝文活動，提升師生對消費者保護認知。</p> <p>2. 修訂消費者手冊「消費者情報」相關條文。</p> <p>3. 釐訂校園食品安全規範，並會同消保官、建設局至各校檢查。</p> <p>4. 建立並強化主管機關因應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之處理及機制。</p> <p>5. 擬訂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p> <p>1. 成立健康促進學校，結合社區推動各項健康相關活動，使社區、家長及學校合爲一體。</p> <p>2. 成立中心學校，配合本市健體領域輔導員，負責健康促進學校輔導及訪視工作。</p> <p>3. 將健康促建學校的理念融入教學情境中，並架設健康促進網站，讓資源共享並能彼此交流。</p>	<p>11,013</p>
<p>執行暨督導軍訓業務</p>	<p>一、軍訓活動及學術研習</p> <p>(一)加強射擊教育，精練學</p>	<p>1. 辦理學生軍訓實彈射擊及競賽各乙次。依實彈射擊需求，購置射擊用彈藥，供實彈射擊</p>	

生射擊技能。	使用。
(二)械彈保管與維修，實施年度軍械維修及零件整補，確保軍械堪用狀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編組人員維護靶場射擊安全。 辦理學生漆彈射擊研習或訓練，體驗戰場攻防情境，以落實全民國防教育。購置漆彈槍與漆彈供上述研習訓練使用。
(三)進行軍護教學研究發展，改進教學方式，增進教學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頒計畫實施督導檢查，並追蹤考評。 定期舉辦軍械技工講習及維修補零件。 槍枝實施定期保養，並(或委請軍備局)對射擊用槍枝定期實施鑑定，汰換達使用壽限之槍管與零件，以維射擊安全。
(四)舉辦講習，交換經驗，增進工作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教官授課計畫提報（同步實施輔教器材檢查）。 實施軍訓工作評鑑，藉督訪查考提升教學成效。 籌辦教學觀摩會，藉以教學相長。 每年辦理軍訓論文著作審查，以提升教學品質。 每學年辦理 6 次護理新知研習。 補助教學資源中心及各私校軍訓教學設施。 購置輔教書籍或製作輔助教材分發各高中職校，供軍訓與國防通識教學時使用，以提升教育效果。
(五)舉辦軍訓人員在職訓練活動，增進軍護人員學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月實施軍訓主管會報 1 次。 舉辦軍訓人員考績講習及各項軍訓業務講習。
(六)辦理軍人節慶祝活動及教官考選	每年定期舉辦高雄市地區（含大專院校）軍訓人員在職訓練。
(七)軍護人員暑期研習及進修，增進本職學能，提高工作效率。	辦理九三軍人節慶祝活動，並表揚績優人員。
(八)配合推動軍訓制度改進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暑期軍訓工作研習。 辦理新進教官暑期輔導知能研習。
(九)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宣揚全民國防理念。	配合教育部軍訓制度改進方案，辦理培育國防通識課程師資、規劃實施國防通識課程、調整軍訓組織運作、改進軍訓人事作業等實施策略與改進措施。
	透過課程、講習、參訪等系列活動，達成建立全民國防共識之教學目標。

(十)加強軍訓人員考核獎懲與權益維護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軍訓人員考核工作與私立學校軍訓人員成績考核核定與獎金核發事宜。 2. 設置本局軍訓教官人事評審委員會，審議軍訓人事相關事項。 3. 設置本局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相關申訴案件，維護軍訓人員合法權益。
(十一)辦理軍訓人事相關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軍訓教官退伍案件申請與核轉事宜。 2. 辦理軍訓教官勳、獎及紀念章請領與轉發相關事宜。 3. 鼓勵軍訓教官進修，提升軍訓教學水準，辦理軍訓教官進修深造相關事宜。 4. 審酌各校實際需求與軍訓人事現況，依規定適時辦理軍訓人員調整與建議。 5. 辦理教官考選相關事宜。
(十二)辦理軍訓後勤相關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軍訓教官年度體檢相關事宜。 2. 辦理軍訓教官年度服裝製補相關事宜。 3. 辦理私校軍訓教官暨護理教師薪資與進修補助等申請與轉發相關事宜。
二、學生生活輔導：	
(一)設置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推動與執行本市各級學校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各級學校校外聯巡勤務，防範校外易肇事場所可能對青少年學生造成的身心危害。 2. 於寒、暑假前要求轄屬學校調查、陳報工讀生資料，並由本局派員實地訪視。
(二)配合行政院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學生志工服務，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幹部訓練，有效推展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及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行動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輪派教官與學生糾察，擔任車站輔導及校外交通服務。 2. 配合警察機關實施校外聯合巡察、協尋中輟生。 3. 辦理學生志工服務教育相關活動及研習。 4. 落實「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行動方案與春暉專案-反毒、拒菸、不酗酒、不嚼食檳榔」各項措施。
(三)辦理青年動員服勤暨學校防護幹部講習，以強化學生動員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頒講習實施計畫。 2. 協調洽借講習場地、設備及安排人員。
(四)防制學生濫用藥物及辦理中輟生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頒「春暉專案」計畫，並辦理各項研習。 2. 實施尿液篩檢及編組「春暉小組」，發揮追蹤輔導戒除功能。

	報等工作，加強防毒教育宣導。	3.採購或印發反毒文宣資料，並舉辦宣教活動。 4.建置更新「反毒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與內容，且連結「三級輔導」機構，提供反毒宣導與輔導諮商資源。	
	(五)編發輔導資訊，實施相關之輔導措施，並結合家庭、社會、學校資源，協同輔導青少年學生健全成長。	1.辦理生輔業務講習及生輔組長座談會。 2.編發輔導資訊或採購輔導專書發放各高中職校教官室，增進軍訓人員知能與技巧。 3.辦理生活輔導業務、輔導知能研習。 4.尋求社會資源，濟助「特殊際遇」學生。 5.運用教育服務役役男協助辦理「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	
	(六)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以避免或降低校園意外。	1.訂頒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 2.成立〔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處理中心〕。 3.加強學校設施檢整補強及防災教育宣導。 4.指導訪視轄屬學校應變計畫模擬演練。 5.辦理校安工作評鑑。	
	(七)落實教育服務役役男管理工作，強化役男服務效能。	1.訂頒教育服務役服勤管理實施規定。 2.推動役男認輔制度，定期實施役男訪視。 3.訂定服勤管理督訪工作，落實役男管理工作。	
	(八)推動「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	1.訂定本市「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 2.定期實施校安會報及辦理工作研習。 3.設立 0800 免付費專線電話、信箱，受理防制校園暴力、霸凌及黑道勢力介入之投訴。	
視察與輔導	一、視導工作：視導所屬機關學校切實執行法令，促進教育正常發展；加強研究進修，改進教學方法，增進教育效果。	1.訂定視導區分配表，徹底實施分區責任制，並配合實施分類及分科視導，以提高視導績效。 2.加強學校視導，適時將結果提供各主管科督導檢討改進。 3.加強為民服務，確實查處市民反映意見。 4.參加各領域教學觀摩會，協助解決教學疑難，並於視導過程中主動發掘績優教師，適時獎勵，以激勵士氣。 5.鼓勵教師創意教學行動研究，並選送優秀中小學教師出國專題研究。	3,944
	二、國民教育輔導：強化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增進輔導功能；設置國中	1.調整輔導團組織，加強教學、輔導、研究諮詢效能，以落實執行輔導工作。 2.舉辦各領域教學觀摩會、研習會，改進教學方法，研發教材教具，增進教師教學知能，積極提升師資素質。 3.蒐集彙編各學習領域補充教材，分送各校教	

	小各學習領域輔導小組，推廣辦理課程改革；建立各學習領域教材資源，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師參考使用。 4. 建置國教輔導團教學資源網站，豐富教學內容。 5. 配合本市發展特色，研發本土國教教材，落實鄉土教育。 6. 發行國教輔導團電子報，以利教育資料分享。	
貳、行政管理			73,010
一般業務	辦理職員工薪資、超時工作報酬、獎金及服務費用等。	1. 依規定辦理職員工薪資、超時工作報酬、考績獎金、年終獎金等費用。 2. 依規定支付郵電費、旅運費及印刷費、辦公室業務費等費用。	59,370
總務業務	(一)加強文書檔案管理，建置電子檔案目錄、公文影像存檔。 (二)建立採購、營繕制度。 (三)加強緊急災害防救警覺及知能 (四)善用公設保留地作教育休閒區 (五)推展本市教育政策及概況宣導	1. 賡續辦理公文電子化之推動、處理公文管理系統及檔案作業系統講習及公文考評。 2. 推動檔案影像儲存，妥善保存公文檔案。 3. 設置標準檔案庫房保留檔案。 4. 建置本局 AA 等級標章無障礙網頁。 1. 維護、修繕辦公場所及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美綠化及各項設施。 2. 辦理其他總務工作。 1. 執行「119」防火宣導及防災週工作宣導。 2. 成立緊急災害應變小組，預防及執行相關災害事項之處理。 3. 辦理防震、防災等教育訓練，落實防災教育宣導。 綠化現有文教保留地並施作簡易運動場，成為學生戶外教學及市民休閒場域的多功能文教休閒區。 編印教育概況、港都文教簡訊及各項教育資訊表冊，公開教育政策及推動資訊，維護市民知的權利。	8,309
人事業務	(一)加強實施考核獎懲，激勵服務精神。 (二)落實員額精簡及退休資遣政策。	依有關法令規定，以「毋枉毋縱」、「公開」、「公平」之原則，辦理獎懲案件。 1. 全面檢討本局所屬各機關學校員額編制，對於業務萎縮或相似之職務予以簡併，屬事務性工作則採出缺不補，改以委外方式辦理。 2. 屆齡退休人員依規定辦理，配合市府財政預算、退休經費編入教育發展基金辦理教職員申請退休案；對身體不適申請自願退休及資遣人員均輔導其退休資遣，並加強照顧退休人員。	2,306

	(三)加強在職訓練及進修，提高教育人員素質，落實身心障礙福利法。	1. 鼓勵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職員在職進修、終身學習，以增進專業知能，提高行政效率與教學品質。 2. 輔導各校依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四)輔導私校建立敘薪考核制度。	輔導私校建立敘薪考核制度，確保私校教職員權益。	
政風業務	(一)加強辦理政風法紀宣導，增進員工守法觀念。	1. 編印政風法令、案例，提供員工參閱，以培養知法守法精神，並落實宣導效果。 2. 擴大民眾參與，加強興利作為，除邀請專家學者演講外，並舉辦民意問卷調查，廣徵興革建言及意見，落實防弊作為。	292
	(二)防止貪瀆，澄清吏治，革新政風，建立廉能政治，加強便民服務。	1. 勤訪民意，革新政風，落實為民服務。 2. 辦理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表揚，以樹立政風廉能形象。 3. 審慎查處檢舉案件，澄清吏治。 4. 加強行政、刑事責任之查處，以消除積弊，樹立廉能政風。 5. 落實興利措施，加強易滋弊端業務稽核，事先防止作業弊失。	
	(三)加強公務保密工作，提升員工保密習慣，並策訂預防機關危害、破壞維護措施。	1. 加強辦理保密檢查及資訊安全稽核，防杜危害事件發生。 2. 配合各項考試、甄選、重大採購、營繕案件、專案會議（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議），協助承辦單位做好公務機密維護工作，確保當事人之權益。 3. 加強機關預防危害、破壞維護功能，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件調處，消弭突發事件。	
	(四)端正清廉政風，建立財產申報規範，並落實執行。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並受理財產資料申報、查閱作業及實質審核，落實財產申報功能。	
會計業務	(一)配合年度施政計畫籌編預算。	1. 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成立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配合年度施政計畫並依法令規定覈實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使預算與計畫密切配合。 2. 訂定教育局暨各級學校預算編製作業補充規定，精進籌編年度預算。	1,860
	(二)有效控管各統籌經費預算。	訂定「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年度預算執行補充規定」、「教育統籌經費動支程序表」、「各級學校兼、代課鐘點費執行狀況表」，以提升資源使用效能，確保財務秩序與安全，並簡化教育統籌經費動支程序。	
	(三)加強內部審核	依照「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辦理審核，以落實預算執行，提高財務	

	(四)依限編製各表報	效能。 依據會計制度一致規定及會計事務程序，按規定時限編送有關月報、季報、年報，並適時顯示計畫執行進度與經費支用配合情形，並供機關首長決策參考。	
	(五)編製年度決算	依照「決算法」及有關規定編製年度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彙編附屬單位主管決算。	
研考業務	加強教育審議委員會及內部管考工作，以提高教育革新及施政績效。	1. 依高雄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遴聘教育審議委員組成教育審議委員會，並定期召開審議委員會審議本市重要教育革新議案。 2. 辦理內部管考、文書績優人員評選、出國考察等工作。 3. 編印施政報告、教育概況、議會報告及教育審議委員會等各項報告。	873
參、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251,643
高中職增班設校及充實設備	(一)續建高雄高商實踐大樓改建工程、海青工商教學大樓改建工程。 (二)新建新莊高中綜合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前鎮高中校舍(忠孝樓)改建工程、鼓山高中多功能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1. 校舍工程所需經費由本府補助及學校教育發展基金支應。 2. 工程事宜依據「94 年度高雄市各級學校校舍興建工程造价編列標準」、「高級中學設備標準」、「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3. 執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驗室實習場所永續發展及安全衛生計畫」。	
	(二)充實設備	1. 編列預算補助各公私立學校，依高中職新課程設備標準充實教學儀器及設備。 2. 執行教育部補助充實公私立高中高職軟硬體計畫。	
	(三)獎勵辦學優良私立學校充實設備，以提升教學水準。	編列預算補助各私立學校，依高中職新課程設備標準充實教學儀器及工場實習設備。	4,590
國民中學增班設校及充實設備	(一)加強校舍整建、更新老舊危險校舍及新設學校	興建明華國中、餐旅實驗國中校舍及拆除改建三民、前鎮、楠梓及大義國中等老舊校舍，並爭取教育部降低國中小班級學生人數硬體工程計畫及整建老舊危險校舍計畫補助，以營造安	5,575

	校舍。	全、優質之教育環境。	
	(二)辦理左營及鳳林國中遷校工程。	配合本府都發局新行政中心興建計畫，辦理左營國中遷校至文中 20 校舍新建工程；配合紅毛港遷村計畫，辦理鳳林國中遷校工程。	
	(三)整建現有校舍設施。	加強現有校舍之維護與管理，優先編列預算及補助學校校舍屋頂防漏、排水、消防設施及廁所衛生及運動設施等整建。	
	(四)配合社區發展評估籌設新校及進行規劃。	為因應凹子底及美術館園區新興發展，帶動人口成長，完成文中青海段公共設施用地設校評估先期規劃工作。	
	(五)辦理實驗教育。	於獅甲、正興及福山國中辦理雙語實驗班，培育雙語優秀人才。	
國民小學增班設校及充實設備	(一)修繕教室，以提供舒適安全的學習環境。	爭取教育部經費補助並寬籌預算辦理國小及市立幼稚園等 89 校校舍修繕。	5,575
	(二)更新課桌椅，汰換不堪用課桌椅，增進學習效果。	爭取教育部經費補充並寬籌預算，逐年更新新型課桌椅。	
	(三)充實專科教室設備，提高教學效果。	充實全市各國小計 87 校專科教室設備。	
	(四)充實圖書設備，提高學生閱讀及學習興趣，增進知能。	充實全市各國小及前金、裕誠幼稚園等 87 校圖書設備。	
	(五)更新粉板增(改)建廚房及改善給水設備，改善學習環境，維護學童身心健康。	依各校實際需要編列預算辦理，改善各校學習及衛生環境。	11,000
	(六)增建教室：執行小班教學政策，提供足用教室，以降低班級學生人數，促進教學正常化。	1. 興建文府國小第三期校舍新建工程、新民國小第四期校舍新建工程、楠梓國小第二期校舍興建工程、明義國小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以提高教學品質，紓解左楠及小港地區增班壓力。 2. 配合新行政中心辦理龍華國小遷建。 3. 配合紅毛港遷村案，海汕國小遷至中安段設校。 4. 籌備河堤國小校舍新建。 5. 改建信義、五權、加昌、博愛、援中、鼓山、旗津、獅甲國小等老舊校舍，並爭取教育	90,000

		部降低國中小班級學生人數硬體工程計畫及整建老舊危險校舍計畫補助，以營造安全、優質化之教育環境。	
		6. 加強現有校舍之維護與管理，優先補助學校涉及師生安全之校舍屋頂防漏、排水設施等整建。	
	(七) 充實教具及設備，以利使用，提高教學效果。	充實全市國小及前金、裕誠幼稚園教具及教具櫥。	
	(八) 充實體育設施，改善活動場所，整建運動場、綜合球場、遊戲器材。	依各校實際需要編列預算辦理，並改善各校運動設施。	4,400
	(九) 充實電腦教學設備，以配合現代化教學，促進學童使用電腦，增進教學效果。	依各校實際需要編列預算辦理，並充實各校資訊融入各科、領域教學之電腦設備。	
	(十) 購買校地及增校，以配合增班設校興建教室及促進學校整體發展。	籌設河堤及遷建龍華國小，並配合都發局辦理 04 文小 09 及中洲國小舊校區都市變更計畫。	
	(十一) 辦理國小教育設施考評，以為繼續辦理之參考。	依規定於年度結束時由本局邀請本府財政、主計、工務、研考等單位共同組成考核小組，評鑑各校硬體工程執行情形並辦理獎懲，以提升品質。	
興建體育設施	(一) 興建及維修各種運動場地器材設施。	1. 補助發展重點運動項目場地器材設備。 2. 補助興建夜間運動場設備及相關設施。 3. 左營區 05 體 02 體育場用地辦理第二期徵收。	4,400
	(二) 各種體育場增建及設備之維修。	1. 繼續辦理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興建工作。 2. 各體育場地整修、維護等零星工程。	
營養午餐設施	充實學校廚房設施，以正常供應學生午餐	依學校需要補助充實午餐廚房設備	11,000
特教班設備	充實特教班教學設備，以改善教學環境。	1. 依學校需要補助充實特教班教學設備。 2. 改善本市特教班教學設施。	7,233

<p>發展資訊教育設備及軟體</p>	<p>充實資訊設備，建立學術網路及行政資訊系統。</p>	<p>更新建置本市國中小對外光纖網路連線界接設備、以及建立校園無線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使校園網路達到更方便、更安全的學習環境。</p>	<p>40,000</p>	
--------------------	------------------------------	--	---------------	--

柒、教 育 局